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7—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制冷”）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合肥通用制冷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资金规模已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此，合肥通用制冷拟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该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经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本公司为合肥通用制冷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通用制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樊高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营范围：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为军工单位配套）。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合肥通用制冷总资产1,764.55万元，总负债925.46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0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839.09万元，资产负债率52.45%。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0.2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91.36万元，净利润141.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该授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保证期限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董事会意见

鉴于合肥通用制冷公司资产营运状况良好，产品定位特色，市场拓展较快，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资金回笼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还贷款的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合肥通用制冷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用于该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本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00万元，占2006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26%，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截止2006年12月31日，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